

#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桂建函〔2024〕88号

## 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尽快开展《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

近日，我厅已将《广西壮族自治区燃气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印发各地实施。为切实做好《燃气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工作，进一步规范燃气企业经营行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延长燃气经营许可证时限。**为给相关燃气企业提供充裕的燃气许可证延续换证时间，现将有效期至2024年1月31日到期的《燃气经营许可证》进一步延续有效期至2024年6月30日。

**二、切实做好延续准备工作。**请各地指导相关燃气企业认真对照《管理办法》明确的事项，认真准备《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相关材料，及时向各市发证部门申请《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

**三、切实做好技术审查工作。**各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组织燃气专家对辖区内燃气设施和燃气供应站点进行全覆盖技术审查，及时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对发现不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燃气设施和燃气供应站点等，要及时责令进行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燃气专家不予出具技术审查意见。

**四、切实做好燃气设施合格标识发放工作。**各市燃气主管部

门要按照《管理办法》，及时制作本市燃气设施合格标识，明确燃气设施合格标识相关管理规定，并做好与本级审批部门的沟通协作，有序开展燃气设施合格标识发放工作。

**五、切实做好新证发放工作。**新版《燃气经营许可证》由我厅统一印制，各市燃气主管部门根据本市实际情况申领，并会同本级审批部门对照《管理办法》明确的格式及编号规则，填写完善后向符合条件的燃气企业发放新版《燃气经营许可证》，收回原有许可证并加盖“作废”样章存档。

燃气经营许可条件是确保燃气企业安全运行的基础条件，是不可逾越的底线和红线，各市燃气主管部门要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抓好许可前的核查工作，做到合格一家许可一家，严把审核关。请各市燃气主管部门于2024年7月15日前将本市《燃气经营许可证》延续换证工作情况书面报送我厅城市建设处。

联系人：潘广锡；联系电话：0771—2366198。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4年2月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